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	9
四、誠信經營守則.....	11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員工 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徐董事長明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8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66,555,474 元，減去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數 9,529,147 元、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891,67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58,50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466,676 元，扣除期初待彌補虧損 549,609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41,659,867 元，擬提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1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5 元，共分配 40,062,17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無誤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檢附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477,420 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3,147,742 股，由公司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〇三)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穩定成長，台幣貶值帶來之效益，雖市場降價競爭，但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漸有起色，終得百分之十五之營收成長，集團營收達十八·零八億元，再以品質漸次安定、重工、檢查、退貨處理等失敗成本減少，生產整合效益呈現，又，新事業、新產品部門，MPC已穩定獲利，APM與HP製品之虧損亦大幅縮小，整體獲利能力改善顯著，稅後淨利陸仟柒佰參拾陸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二)獲利大幅改善。在製程安定與品質改善方面亦有相當成效，但客戶的品質抱怨仍然多發，必須全員更加努力，更加提升品質。同時，全力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並繼續透過研發、供應鏈及生產三大功能整合，並活化現有資產與設備，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四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〇三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1,808,232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1,566,606仟元，成長15.42%。

(二)獲利狀況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67,358仟元，較一〇二年度4,766仟元獲利大幅成長，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1.16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50,361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01,292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0,122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因應汽車通訊區域控制網路匯流排(CAN-bus)網路，開發專用共模濾波電感器，並著手WPC無線充電，NFC近場通訊，光伏逆變器等新應用領域電感器產品之開發，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產品，奠定汽車電子零件供應能力。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體悟當前公司情勢嚴峻，我們已對經營實況、營運缺失、競爭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有所瞭解與認知，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一〇四年經營方針『強化研發分工 加速新產品開發 建立產品優勢 展開產品整合 推進自動化生產 實現規模經濟』。

在此一〇四年經營方針之下，我們要強力推進「一、孕育頂尖產品，持續開發基礎材料，加強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研發。」、「二、品質系統提升至TS16949，並透過SPC實現持續品質改善」、「三、客戶導向、市場導向、技術導向，塑造產品與服務差異化優勢」、「四、產品整合，以利生產自動化之推進，並提高設備投資效益」等四項基本策略。並以「一、持續研發分工、建立競合機制，快速對應利基產品與客製化需求，並以基礎材料開發、孕育頂尖產品，建立產品優勢」、「二、繼續強化生產整合、供應來源整合，並展開產品整合、

汰弱立強，以利自動化推進，構築規模經濟」、「三、結合產品優勢、規模經濟，並 加強自我ABC品牌與直接客戶業務、改善企業體質，建立「永續發展 基業長青的穩固基礎」為三大方策與指標，共同努力，務必精實執行，提升經營效益，促成千如電子集團的持續成長與發展。

一〇四年仍是情勢嚴峻的大環境，讓我們一起來，堅強面對日趨艱難的環境，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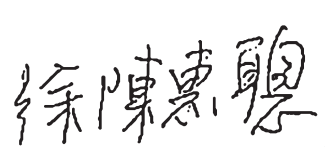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工作守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要點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5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 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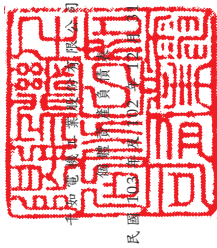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六)	\$ 174,311	15	\$ 131,500	12	\$ 31,000	3	\$ 50,0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21,826	19	210,689	20	30,000	2	30,0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68	-	658	-	39,539	3	37,61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2,120	4	41,744	4	50,499	4	48,26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252	4	5,900	1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6,398	3	25,156	2	10,016	1	-	-
1410	預付款項	2,884	-	3,495	-	31,429	3	28,62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	-	-	-	7,686	1	2,2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159	41	421,201	39	260,683	22	254,252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449	3	26,320	3	120,718	10	81,931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18,822	52	549,396	51	3,026	-	1,141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45,015	4	57,707	5	4,940	1	3,024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70	-	7,855	1	500	-	99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854	-	6,316	1	129,184	11	86,195	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57	-	1,083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467	59	648,677	61	389,867	33	340,447	32
1XXX	資產總計	\$1,186,626	100	\$1,069,878	100	\$1,186,626	100	\$1,069,878	100
	負債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317	48	572,317	48	572,317	48	572,317	53
3200	資本公積	93,888	8	93,888	8	93,888	8	93,888	9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3,669	4	43,669	4	43,669	4	43,669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9,767	3	39,767	3	39,767	3	39,7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585	5	54,585	5	(550)	-	(55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021	12	138,021	12	82,886	8	82,886	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7,467)	(1)	(7,467)	(1)	(19,660)	(2)	(19,660)	(2)
3XXX	權益總計	796,759	67	796,759	67	796,759	67	729,431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86,626	100	\$1,186,626	100	\$1,186,626	100	\$1,069,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1,516,644	100	\$ 1,330,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十及二六）	<u>1,346,651</u>	<u>89</u>	<u>1,218,63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69,993</u>	<u>11</u>	<u>111,76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765	3	37,690	3
6200	管理費用	55,362	4	49,1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538</u>	<u>1</u>	<u>19,53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665</u>	<u>8</u>	<u>106,42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7,328</u>	<u>3</u>	<u>5,34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5,615	1	(17,03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5,146	1	18,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885	-	1,7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96	-	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3,449)</u>	<u>-</u>	<u>(4,0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293</u>	<u>2</u>	<u>(1,120)</u>	<u>-</u>
7900	稅前淨利	79,621	5	4,22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3,065)</u>	<u>(1)</u>	<u>(2,27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556</u>	<u>4</u>	<u>1,9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 39	-	\$ 2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8,025	1	10,9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八)	(1,891)	-	(3,0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十九)	4,129	-	3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02</u>	<u>1</u>	<u>8,2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858</u>	<u>5</u>	<u>\$ 10,19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6</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1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 應 運 業 務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56,482	\$ 564,817	\$ 94,549	\$ 43,096	\$ -	\$ 40,934	(\$ 16,961)	(\$ 14,042)	\$ 712,393
B3	-	-	-	-	39,767	(39,767)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	-	-	573	-	(573)	-	-	-
D1	-	-	-	-	-	1,951	-	-	1,951
D3	-	-	-	-	-	(3,095)	10,981	362	8,248
D5	-	-	-	-	-	(1,144)	10,981	362	10,199
I1	750	7,500	(661)	-	-	-	-	-	6,839
Z1	57,23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50)	(5,980)	(13,680)	729,431
M5	-	-	-	-	-	(9,530)	-	-	(9,530)
D1	-	-	-	-	-	66,556	-	-	66,556
D3	-	-	-	-	-	(1,891)	8,064	4,129	10,302
D5	-	-	-	-	-	64,665	8,064	4,129	76,858
Z1	57,232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2,084	(\$ 9,551)	\$ 796,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621	\$ 4,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50	20,132
A20200	攤銷費用	5,835	7,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60)	(5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41)	(1,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A20900	財務成本	3,449	4,066
A21200	利息收入	(96)	(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615)	17,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6)	(11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1)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0,665)	(8,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05)	24,3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0)	4,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7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	7,792
A31200	存貨增加	(10,400)	(3,60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11	2,40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62	(9,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8	(16,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8	(7,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4)	2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	(8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10,0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04	43,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	\$ 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9)	(4,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6)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55</u>	<u>39,4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059	(2,05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1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	(2,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9	75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	(2,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343)</u>	<u>(5,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57)	(61,9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43</u>	<u>(46,9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256</u>	<u>8,13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811	(4,4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500</u>	<u>135,90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4,311</u>	<u>\$ 131,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千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7,303	21	\$ 265,009	18	\$ 37,615	2	\$ 50,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95,536	19	304,428	21	30,000	2	30,0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76	2	25,659	2	288,955	19	259,778	18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73,965	24	298,009	21	10,016	1	-	-
1410	預付款項	14,617	1	20,526	2	88,211	6	76,65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6,719	2	5,679	-	29,615	2	13,007	1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	-	2,059	-	68,999	4	60,48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0,616	69	921,369	64	1,033	-	2,048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449	2	26,320	2	125,469	8	101,97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377,116	24	423,292	29	6,980	1	10,1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3,177	2	30,682	2	4,940	-	3,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569	-	6,316	-	6,349	-	6,0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42,082	3	39,444	3	143,738	9	121,293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8,393	31	526,054	36	698,182	45	613,260	42
1XXX	資產總計	\$ 1,559,009	100	\$ 1,447,423	100	\$ 1,559,009	100	\$ 1,447,423	100
	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572,317		572,317	37	572,317	40
	資本公積	3200		93,888		93,888	6	93,88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3,669		43,669	3	43,669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9,767		39,767	3	39,767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54,585		(550)	3	(550)	-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138,021		138,021	9	82,886	6
	其他權益項目	3400		(7,467)		(7,467)	(1)	(7,467)	(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796,759		796,759	51	729,431	51
	非控制權益	36XX		64,068		64,068	4	104,732	7
	權益總計	3XXX		860,827		860,827	55	834,16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47,423		\$ 1,559,009	100	\$ 1,447,423	100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8,232	100	\$ 1,566,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u>1,497,615</u>	<u>83</u>	<u>1,350,61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310,617</u>	<u>17</u>	<u>215,99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313	4	71,688	5
6200	管理費用	119,374	6	111,3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119</u>	<u>2</u>	<u>32,78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06</u>	<u>12</u>	<u>215,8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82,811</u>	<u>5</u>	<u>17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16,403	1	12,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649	-	4,3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53	-	2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4,591)</u>	<u>-</u>	<u>(5,9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14</u>	<u>1</u>	<u>11,1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125	6	11,3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5,767)</u>	<u>(2)</u>	<u>(6,5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358</u>	<u>4</u>	<u>4,7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十八)	\$ 2,815	-	\$ 7,98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七)	(1,891)	-	(3,0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十八)	<u>4,129</u>	<u>-</u>	<u>36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053</u>	<u>-</u>	<u>5,25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411</u>	<u>4</u>	<u>\$ 10,01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56	4	\$ 1,9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2</u>	<u>-</u>	<u>2,815</u>	<u>-</u>
8600		<u>\$ 67,358</u>	<u>4</u>	<u>\$ 4,76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58	4	\$ 10,1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7)	-	(183)	-
8700		<u>\$ 72,411</u>	<u>4</u>	<u>\$ 10,01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16</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1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徐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482	\$ 564,817	\$ 94,549	\$ 43,096	\$ -	\$ -	\$ 40,934	(\$ 16,961)	(\$ 14,042)	\$ 712,393	\$ 104,915	\$ 817,30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67	(39,767)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	-	(573)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951	-	-	-	1,951	2,815	4,76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5)	10,981	-	362	8,248	(2,998)	5,25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4)	10,981	-	362	10,199	(183)	10,01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0	7,500	(661)	-	-	-	-	-	-	6,839	-	6,83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50)	(5,980)	(13,680)	(9,530)	729,431	104,732	834,16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9,530)	-	-	-	(9,530)	9,53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6,556	-	-	-	66,556	802	67,35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1)	8,064	-	4,129	10,302	(5,249)	5,05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665	8,064	-	4,129	76,858	(4,447)	72,41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45,747)	(45,7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2,084	(\$ 9,551)	(\$ 64,068)	\$ 796,759	\$ 64,068	\$ 860,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125	\$ 11,3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93	107,735
A20200	攤銷費用	9,547	11,119
A20300	呆帳費用	4,301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10)	2,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91	5,958
A21200	利息收入	(853)	(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79)	2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5,409)	(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097	39,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28)	(1,829)
A31200	存貨增加	(72,896)	(23,6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299	2,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419)	(1,70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14	10,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47	(1,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5)	(3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	(8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0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46	162,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3	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05)	(6,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33)	(14,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61	141,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059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1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55,2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0)	(40,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5	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	(2,3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72)	8,511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336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92)	(3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5)	(4,6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033	32,8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26)	(73,4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22	(45,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3	(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294	61,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09	203,2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303	\$ 265,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609)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529,147)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891,6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70,426)
加：103 年稅後淨利	66,555,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58,50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66,6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659,867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8,584,751)
--股票股利(每股 0.55 元)	(31,477,420) (40,062,1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7,696

註：另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7,511,657)
董監事酬勞--現金	(2,503,886)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7,231,671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78,53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57,853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580,925	4.51%
董事	范良芳	1,083,321	1.89%
董事	洪順興	115,660	0.20%
董事	徐錫愷	960,532	1.68%
董事	鄭紹彥	274,089	0.48%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014,527	8.76%
監察人	彭及勇	300,260	0.52%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07,633	1.06%
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07,893	1.5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0,062,171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7,511,65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503,886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

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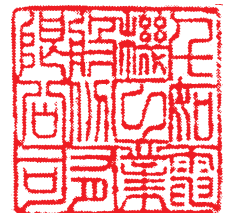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十六、刪除。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